

# 刑 事 判 决 书

被告人杜\*\*，男，现因涉嫌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于2019年1月30日被公安局取保候审，经人民检察院、本院决定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27日被继续取保候审。现在家候审。

人民检察院以指控被告人杜\*\*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于2020年2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杜\*\*通过淘宝网于2014年6月，根据洪某（已被判刑）的要求私刻“种植管理站”、“植物病虫疫情预防控制中心”、“茶果工作站”三枚事业单位印章。后被告人杜\*\*通过快递将上述三枚私刻的印章邮寄给洪某，非法获利人民币40元。

经泉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涉案的三枚印章所盖印文与真实印章“种植业管理站”、“植物病虫疫情预防控制中心”、“茶果工作站”的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

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被告人杜\*\*于2019年1月30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提取笔录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杜\*\*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

二款的规定，应当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杜\*\*属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在拘役三个月至五个月的幅度内处刑，并处罚金；且被告人杜\*\*属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被告人杜\*\*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杜\*\*通过淘宝网于 2014 年 6 月，根据洪某（已被判刑）的要求私刻“种植管理站”、“植物病虫疫情预防控制中心”、“茶果工作站”三枚事业单位印章。后被告人杜\*\*通过快递将上述三枚私刻的印章邮寄给洪某，非法获利人民币 40 元。

经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涉案的三枚印章所盖印文与真实印章“种植业管理站”、“植物病虫疫情预防控制中心”、“茶果工作站”的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

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被告人杜\*\*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杜\*\*因涉嫌犯伪造公司、人民团体印章罪，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被抓获，2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6 日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共被羁押 31 日。经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杜\*\*犯伪造公司、人民团体印章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

交付司法局执行，杜\*\*的缓刑考验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止。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证人洪某、黄某、陈某、廖某、姚某的证言，提取笔录、提取物证清单、照片及印章盖印情况，单位印章样本，事业单位法人印章收缴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物证鉴定所鉴定书，淘宝交易记录，刑事判决书，身份户籍信息，社区服刑人员终止矫正审批表，工作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杜\*\*犯罪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愿意接受处罚，对其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杜\*\*属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杜\*\*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犯伪造公司、人民团体印章罪所判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已缴纳三千元，剩余三千元应在判决生效时予以缴纳。）

三、继续追缴被告人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注引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

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七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

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

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